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A女（真實姓名及住址均詳對照表）

被上訴人 巴黎捷悅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騰緯

被上訴人 鼎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家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中第8頁第25行關於「法官徐玉玲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官吳逸儒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與原本不符之處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

法官 吳逸儒

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溫凱晴